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捷克继峰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捷克继峰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捷克继峰作为公司控股的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使其在海外获得扩大生产所需的资金,加快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捷克继峰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二、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捷克继峰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捷克继峰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建君

汪永斌

王伟良

2019年1月14日